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雪欣、孙录友、马明、孙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6号），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雪欣、孙录友、马明、孙军：

经查，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

2020年6月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从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6月8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诉讼、仲裁事项15件，涉案金额10.08亿元。公司在收到起诉书或知悉被起诉后，未及时对外披露，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。

二、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

2020年6月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2019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8日，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、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陆续出现债务到期未及时清偿情况，累计逾期未偿还债务74,366.74万元，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的情况。

三、前期会计差错

2020年8月2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称，公司对2019年前三季度确认的部分项目收入进行追溯调整，上述

更正导致公司对 2019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20,954.17 万元、32,094.67 万元、37,448.19 万元，变更幅度分别为 148%、132%、91%；对 2019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净利润分别调减 15,499.39 万元、34,967.40 万元、29,517.21 万元，变更幅度分别为 296%、196%、172%。公司 2019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王雪欣、董事兼总经理孙录友、董事会秘书马明、财务总监孙军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雪欣、孙录友、马明、孙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前述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，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，同时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